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額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增幅將約為 58%至 61%，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12,400,000 港元 。該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位於將軍澳的物業之退回租約事項所引致的土地及建築物出售虧損以及附帶開支 。有關退回租約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現時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告所載的內容乃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